



长篇重案小说
SHISHOU

惊心动魄连环案
缠绵悱恻生死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姚筱琼 著



蹊跷命案引出警察和逃犯的生死别恋

失手误伤人命的女子隐姓埋名自我赎罪，却不幸卷入另一场背景复杂的情感和财产纷争

受害者最终成为真正的杀人凶手……



长篇重案小说
SHISHOU
姚筱琼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失手/姚筱琼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1139 - 740 - 6

I. 失… II. 姚…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973 号

失 手

SHI SHOU

姚筱琼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9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40 - 6/I · 084

定 价: 30.00 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失手

内 容 提 要

冬天的清晨，水乡乌宿古镇发生了一起蹊跷的命案。民工二茨夜里解手时头部受伤意外死亡，案件依据法医学鉴定结论结案。派出所教导员帅歌却不安心合上案卷，他将犯罪嫌疑对象锁定为本镇美女粟麦，并对她实行二十四小时监控。

粟麦巧妙脱身，逃到城市，隐姓埋名，并从事着两份职业。她拼命挣钱，帮助二茨的妻子棉花抚养三个孩子，却遭到仇人吴尔摧残，曾一度失去记忆……

帅歌在追查二茨死亡真相的过程中，和粟麦陷入了不能自拔的情感漩涡。粟麦的出逃让他伤透了脑筋。二茨的妻子棉花卷入一场背景复杂的纷争，成了真正的杀人者，最后也服毒自杀。

棉花的死，让帅歌深感愧疚。他相信自己的爱情一定能够感化粟麦。他力劝粟麦主动投案，争取从宽处罚。粟麦却选择一个月黑风高的深夜，再一次踏上了逃亡的旅程……

目录

第一章/001

血，我看见了，我看见民工头上冒血了……那是我用砖头砸的，他死了，他流血流死了……怪了，血应该是热的呀，可我怎么觉得它是冰凉的啊？冰凉的，你摸摸，真的是冰凉冰凉的……

第二章/009

二级警司帅歌最近只专心一件事：关注粟麦的一举一动。他不知道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这种举动的，而且更让他料想不到的是，自从这个举动一出现，就像抽烟喝酒上了瘾，一天到晚都念念不忘。

第三章/021

二茨被人从镇上抬回来之后，没有放进堂屋，而是停尸在堂屋外。据说，像二茨这样的凶死者，又没过三十六岁，是凶上加凶。除了他的尸体不能进宅，还要以白布裹尸，犁头压胸，草纸盖面。

第四章/033

“你这人，说你是个无赖还说得过去，可是你竟然是人民警察。告诉你，人民警察只能在人民有危险有困难的时候帮助人民。而我，现在很好，不需要你的帮助，你走吧。”粟麦的话明显带着挑衅和揶揄，她的脸色很苍白。

第五章/043

她一边解开上衣的纽扣，一边往水盆里走。她穿的是苹果绿的睡衣和睡裤，当她站到盆中央时，就像从水里长出了一棵绿莲。……她再次从镜子中瞥了一眼自己，她看自己的眼睛是那么明亮，充满想象的活力，而自己的脸和嘴唇却被激情的烈焰燃烧着。

目录

第六章/057

帅歌说：“你有什么话说？你刚才不都承认嫖娼了吗？你记得你这是第几次嫖娼被抓？”

第七章/067

命运将粟麦逼上了绝境。她将以一个盲流的身份在这座城市生存下去。她还要帮助棉花分担生活的重负，减轻自己的愧疚和负罪感。……她如今能做的职业是什么？除了做小姐，还能做什么？

第八章/077

帅歌哈哈大笑地说：“棚伯可真有运气。对了，我听棚伯说，二茨遇害的那晚，他在工地附近撞见过你。据他说，你当时的样子就像遇见了狐狸精一样，两眼神采奕奕，很兴奋。”

第九章/087

吴尔听话地捡起领带，但他没有往自己的脖子里套，而是动作利索地套上了粟麦的脖子。

第十章/099

棉花醒过来就喊了一声二茨。这习惯有很长一段时间了。也许还是二茨刚出门打工时就形成了，一早一晚，睡前睡醒，棉花都要轻轻喊这么一嗓子：“二茨！”绵绵长长地喊一声，一种幸福的感觉流遍全身，亲亲柔柔喊一声，夜里她才睡得着，早起才有力气干活。

第十一章/107

叶稷副总编找到新闻部主任说，跟市长的记者这几天感冒了，自己怀疑得了甲流感，赖在医院不肯出院，他的工作让顾月顶替几天试试。

目录

第十二章/119

她恭恭敬敬地给越冬递上一个红包。这个红包是昨天在市物价局召开的一个会议上所得，这也是粟麦工作以来第一次收受红包。她当时像模像样拒绝过，可负责会议的工作人员硬塞到她包里，告诉她会议没有安排工作餐，这只不过是一个盒饭钱，小意思。

第十三章/131

粟麦瞟了棉花一眼，发现她变化很大，时髦了，还漂亮了许多。她并不知道棉花来宝灵的真实目的。但她看得出，棉花心里憋着一股子劲。那股劲头让人吃惊和害怕。

第十四章/145

帅歌把汇款单翻来覆去看了又看。突然，他的眼睛不能转动了，久久定格在“帅歌”两个字上一动不动，心里一阵乱跳，困意全消。

第十五章/155

“你听我说，我看过一个录像，那个有钱的男人也像你一样，喜欢拍自己和女人在一起胡搞的照片。后来，有个女的是黑帮老大的老婆，那个男人的麻烦可就大了，结果一家人都被黑社会灭了口，做掉了。”

第十六章/165

叶稷只是不经意说了些“顾月”的情况，但是吴尔却吓得脊背冒冷汗。吴尔兀自在心里暗暗惊叹，真是没有想到啊！他万万没有想到“顾月”竟然这么厉害。他很吃惊。

第十七章/175

叶稷打开录音笔，一个很清晰的声音传了出来：“我是一个受骗受害

目录

的业主，今年二月份购买了生态家园一套在建房，开发商为龙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十八章/189

一辆警车突然鸣响着刺耳的喇叭声，向邮政大楼疾驰而来。车上的警灯闪烁着耀眼的光芒，电子喇叭里传来警告所有车辆和行人紧急避让的声音。接着，一群荷枪实弹、全副武装的警察冲进营业大厅，两个人一组，分散把守大厅所有进出的门。

第十九章/203

“光天化日，你们就想杀人灭口吗？我警告你们，这是犯罪！”粟麦的话让那家伙一愣。就在这一瞬间，粟麦抄起沙发旁边的电话，飞快拨打110。

第二十章/223

帅歌保持着极度的冷静和镇定。他在犹豫，是否该与这个疯狂的女人拼个你死我活？……但那样的胜算几率究竟多大，他也把握不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只能赢，不能输，输了他就再也别想做男人了。

第二十一章/239

吴尔实实在在看见她手心里攥着的正是自己丧心病狂要得到的东西。可是，他却因为意外惊喜而忽略了一个致命的问题。他没有去想，棉花被绑着的手为什么会伸开，甚至是向自己的面前伸来？

第二十二章/249

“所长，你误会我了。坦率说，我没你想象的那么崇高，从没想去逞

目录

什么英雄，也不完全是为了维护正义。我这样做，纯属因为爱上这个女人了……”帅歌实在说不下去了，当街失声哽噎。

第二十三章/259

魂魄已离她而去，剩下的只是肉体痛苦。帅歌异常清晰地听见她紧咬牙根，发出咯咯响。她说出最后一句话：“我随二茨去了……”她的声音微弱，最后那个字凝滞在唇齿之间。

第二十四章/269

“我不同意。凭什么我的老婆要跟他住在一起？”易非坚决反对。

第二十五章/279

粟麦在他眼前晃来晃去，晃成了一条雪白的鲤鱼。原来，她脱去了衣裳，赤裸裸的身体在黑暗的夜幕中显得异常光鲜。“麦子……麦子……子……”他嘴唇一张一合，变得生机而茁壮起来。

长篇重案小说
SHISHOU

第一章

血，我看见了，我看见民工头上冒血了……那是我用砖头砸的，他死了，他流血流死了……怪了，血应该是热的呀，可我怎么觉得它是冰凉的啊？冰凉的，你摸摸，真的是冰凉冰凉的……

失手

SHISHOU

血，我看见了，我看见民工头上冒血了……那是我用砖头砸的，他死了，他流血流死了……惨了，血应该是热的呀，可我怎么觉得它是冰凉的啊？冰凉的，你摸摸，真的是冰凉冰凉的……

这是一个寒气逼人的午夜。乌宿古镇雾气袅绕。

路灯影影绰绰照亮在黑暗中行走的人。

镇东头，一个还没竣工的建筑工地上，夜起解手的民工二茨悄悄盯上了一个飘然而至的女人的身影。民工们夜里睡觉都是赤裸的，打苦工挣辛苦钱不容易，舍不得磨损衣服。舍不得的只有身上的皮肉。

夜起解手的二茨浑身一丝不挂，精赤条条。

冬夜寒冷。他不敢走远，一泡尿就撒在工棚外面的大街上。就在他抖着身子尿得断断续续的时候，天仙一般的女人飘了过来。昏暗的路灯下，她的身影修长，步态袅娜，很像聊斋里的狐狸精。二茨曾听小镇上的人议论过这个夜夜游魂的女人，说她有一肚子才学，只可惜自小患有梦游症。议论的人还说，真是一种怪异的毛病，不会是有意三更半夜出来偷人吧？

二茨想到这句话，骨子里立马冒出一股邪念，也许是天赐良机，看来今晚我艳福不浅啊。像被灌了迷魂药，二茨老远便闻到一股销魂夺命香，凭着数月没近女色的灵敏与饥渴，他敢肯定那香气不是喷洒的香水，而是从女人肌体里散发出来的激素，也就是所谓的荷尔蒙。“荷尔蒙”这个词，二茨不久前才在一张旧报纸上接触到，说是美国联邦调查局做了一项关于荷尔蒙的测试，将许多女人内裤上的气味装在瓶子里，让男人去闻。测试结果，男人们从自己喜欢的气味中选出来的都是绝色美女。科学家由此得出一个结论，最漂亮的女人有着最浓郁的荷尔蒙气味。二茨没有多少文化，不知道一个漂亮女人身上散发的荷尔蒙对于正处于性饥渴中的男人到

底有多大的控制力和摧毁力。他只知道打从闻到那种香气开始，他刚刚还冷得发抖的身体一下子滚烫发热，就像被灿烂的阳光温暖着周身，不觉得有一丝寒冷。他闪在水泥大墩背后的阴影处，看着她一步一步走近自己，每走一步，便感觉一股暖意从头顶和足底贯穿于腹部，最后集中在小腹根部，成为燃烧的火炭。

二茨目不转睛地看着粟麦。瞬间的生理冲动驾驭着他的整个身心，大脑成为一片空白，像在梦境中一样，随心所欲地把这不期而遇的意外当成了从天而降的艳福。

小镇的夜很静，只有粟麦一个人的脚步声伴随着二茨紧张的呼吸，像两只蝙蝠在空中盘旋交合，轻轻拍打着双翅，发出细微的“嗡嗡”声。二茨被激情燃烧得快要融化了，一浪高过一浪的战栗洪水一般滚过他的身体，身体内部的燥热在左冲右突，寻找宣泄的出口。他痴呆地走出了阴暗处，赤裸裸站在了街前。

幸好粟麦是一个不会尖叫的女人。在最初看见二茨的时候，她只是倒吸了一口凉气。这口气吸得有多深，她用露在围巾外面的一双眼睛告诉了二茨。那双眼睛二茨是一生做梦都梦不到的，最为干净、纯洁；甚至那双清澈透明的眼睛，此刻它因受惊吓而变得白炽犀利，寒光逼人。二茨反倒被它吓了一跳，木了半晌，不知进退。

与二茨不同的是，粟麦很快便冷静下来，并且一眼看穿了他的企图，选择夺路而逃。二茨还沉浸在朦胧与忘我之中，一直没回到现实中来，他享受着这种虚幻、朦胧，最后也是这种虚幻和朦胧给了他勇气和力气，点燃了他的原始冲动，让他完成了一次距离不长的裸奔。

二茨做梦也没想到，就在他快要追上粟麦的时候，粟麦居然站住了。她的眼睛这会儿逆光，看不见是在充血，还是在燃烧。二人对峙。二茨不知道自己是该前进，还是退却，但能感觉到一团滚动的火焰正从她的眼睛里冒出来，烧着了空气，烧着了四周，将他围困在大火中间。她手里什么时候多了两块断砖，其中一块已经准确无误地砸在了他的头颅上，力道虽不大，但正巧砸在棱角上。他捂着流血的伤口，一点不觉得疼痛，好像浑身的热血终于找到了突破口，心里顿觉畅快。他根本不怕她手里的砖头，他天天跟那些砖头打交道，很清楚自己很多地方比它硬。这不，他现在就挺着身上某个最坚硬的部位，在与砖头抗衡。他再次向她发起进攻，眼里放大着男人特有的兽性。另半块砖头还紧紧攥在粟麦手中，但她再也砸不

失手

SHISHOU

血，我看见了，我看见民工头上冒血了……那是我用手头砸的，他死了，他流血流死了……怪了，血应该是热的呀，可我怎么觉得它是冰凉的啊？冰凉的，你摸摸，真的是冰凉冰凉的……

下去了。她站着，一动不动地站着，收起了眼里的愤怒，换成了一种居高临下的冷漠。

如果一个男人不怕砖头，那么他一定怕冷漠。

她拉下捂在口鼻上的围巾，声音很轻，但很严厉地对他说：“你想做什么？”

“我，我想做你。”二茨表情麻木，思维呆滞地顺口说。

“我只要叫喊一声，全镇人都会出来，想想，你办得成吗？”

她的话就像一句咒语，把他镇住了。

“快回去吧，免得着凉。别瞎折腾了，小心颅内出血。”

她的话再次让他后退了一步。

说完，她转身走了。

就在粟麦走得快看不见背影的时候，二茨发出“嗷”的一声长嚎。

这一夜，在无比惊恐的梦魇里，粟麦梦见自己给自己的双腕割了脉，然后套上一个白色塑料袋，让喷涌的鲜血流淌在袋子里。这样不会污染环境，弄得满世界都是血腥气。她放声大笑，笑得脸都变了形。她说，易非你这眼瞎的，看哪，你看鲜血是什么颜色？红的吗？它有多红啊？它有多红也不如你杀我的刀子红啊……瞧，现在你不用杀我了，它们都装在这袋子里了，不劳你费心费力费事了……血，我看见了，我看见民工头上冒血了……那是我用砖头砸的，他死了，他流血流死了……怪了，血应该是热的呀，可我怎么觉得它是冰凉的啊？冰凉的，你摸摸，真的是冰凉冰凉的……

粟麦梦魇时会说梦话，这是她从小就有的毛病。小时候父亲带她去看医生。医生说这是梦呓，很多神经衰弱、精神紧张的人都有这种毛病，入睡后常常做梦，并且在睡眠中说话、唱歌、哭笑，有时还会梦游。粟麦说梦话向来是连贯的，成段地叙说，甚至她说梦话时别人插话她还能与人对答，并且说的话都是与平时的思维行为相仿，多是白天所想所做的事情，正所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医生还说，说梦话的原因很多，但多半与思虑过多、心火过旺、肝火过热、精神紧张及性格孤僻有关。虽是一种病态，但临床上没有什么特效药物可治疗，只要病人加强身体锻炼，注意休息，营养跟上，多与外界接触，缓解精神压力，慢慢就会好起来。

医生的话等于宣判粟麦无药可救。粟麦就一直带着这个毛病长大

成人。

其实，做梦也是有意念的。如果一个人做梦割脉，那她（他）就真的会在血流尽的时候死去。粟麦就是在血快要流尽的时候觉得浑身无力，心慌气闷，受不了绵长的窒息，憋出一身虚汗惊醒过来的。

醒过来之后，她有半小时不能说话，也不能动弹，连意识也出现了空白。她拼命地用脑子想自己现在是在什么地方，跟谁在一起，身边有谁是她的亲人。记忆犹如一匹会吼的麒麟，一爪一爪从梦的云端碾过。她能听到记忆的脚步，但却听不到它愤怒的号叫。等到四肢会活动了，她起身下床，给自己冲了一杯牛奶，可刚喝了一口，就又嗅到了熟悉的血腥味，“哇”的一声，她翻江倒海地吐了个精光，连同隔夜的饭菜。

窗外冰冷的光线射进她的房间。她静悄悄地坐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她用柔软苍白的手指紧紧拽着被子的一角往自己身上拖，企图驱赶满世界向她袭来的寒冷，仿佛拽着的就是记忆的麒麟。它有翅膀，它会腾飞，它会挟着无边无尽的岁月和伤痛，将她带到一个一个不真实的日子去。在这些日子里，她明亮的双眼永远流不完河水一样清澈的泪水，她的哭泣是世界上最悲惨的哭泣……

粟麦今年二十六岁，但看起来好像只有十八九岁。除了皮肤白净细腻，身材精致苗条，再就是容貌清纯可人。她是这个镇上土生土长的苗家女儿，因为从小生得美丽，很多小青年在她十三岁时便来骚扰，在镇小学当音乐教师的寡母很是烦闷，一气之下就按传统方式将年仅十七岁的女儿嫁给了在农业银行乌宿营业所工作的易非。婚后不到三年，易非当上了营业所主任，有钱有权好办事，他轻而易举补办了当年没办成的结婚证和准生证。

婚后第二年，粟麦难产大出血。梦寐以求的女儿在她昏迷时夭折了，产后身体的虚弱加上精神上的打击，让她患上了产后抑郁症，好几年都没有恢复元气。为了从根本上医好她的忧郁症，易非通过关系将粟麦送进了宝灵市高等医专读了四年护理专业，毕业后粟麦本可以留在宝灵市任何一家医院当护士，然而她却因为不喜欢做护士而放弃了这份职业，回家继续做专职太太。她喜欢看书写文章，一心一意想当作家，再不济，也要当个自由撰稿人。

那次流产对身体造成的伤害是致命的，医生说她较长一段时间内不适合再孕育了。也是从孩子夭折和粟麦患病期间开始，易非渐渐对生活和婚

失手

SHISHOU

血，我看见了，我看见民工头上冒血了……那是我用手头砸的，他死了，他流血流死了……怪了，血应该是热的呀，可我怎么觉得它是冰凉的啊？冰凉的，你摸摸，真的是冰凉冰凉的……

姻失去了信心，变得一天比一天冷漠。尤其是这个冬天，粟麦记忆中每个日子都是冷酷的。老天虽然一场雪都没有下过，但却无比阴冷，漫长得就像她生命度过的所有时光。

想到这里，粟麦的眼泪又情不自禁地流下来。白花花的灯光刺得她睁不开眼睛。那是多么凄苦，多么无助，然而却又多么深情的一双湘西水乡女子的眼睛啊。它在灯光下漫出的水蒸气在这个寒冷的冬夜凝结成晶亮的水珠，久久不化地裹在她浓浓的睫毛和眼影之中，比高空中的寒星冷月还要凄迷动人。

灯光之下，她看见了那半块砖头。

昨天夜里，粟麦用半块砖头击退了二茨的进攻，捍卫了自己的尊严，而另半块砖头却被她一直拿回了家。

她把砖头放在最显眼的矮柜上，和一束插瓶的绢花摆在一起，使那些静物在光线幽暗处显得诡异而又惊悚。

她一直盯着这块临时成为砸人工具的砖头看了很久，昨晚的事让她脑子没有一刻停止过紧张的回忆和身体的战栗。最后，她赤足下地，将那块令人感到惊悚的砖头从窗户扔了出去。

直到这时，粟麦才仿佛真正从梦中醒来，发现床上的易非又不见了。她永远弄不明白，易非为什么总是夜不归宿，或三更半夜偷偷溜出去。对于丈夫的这种行为她死也弄不明白。

昨天夜里，她就是为了寻找易非不幸遭遇民工二茨的，要不是那块砖头帮了忙，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想到这里，她突然下意识披好大衣走出家门，想把那块砖头捡回来。外面的风太刺骨了，地上还结着一层薄薄的、白白亮亮的冰霜，她又折身返回，抓起一条针织毛线围巾将头和脖子裹住，只露出两只眼睛，走入挂霜的小镇街巷。

小镇靠水，不仅空气湿润，而且一年四季多雾，冬季多霜。也许是河岸苇丛太冷的缘故，夜里总有一群群野鸽子和水鸟飞到小镇上来，在人家的屋檐下栖息。路灯裹在浓雾之中，使得一切景物暗淡如瞳。

粟麦从这些鸟的身边走过，觉得自己的丈夫也是这些鸟中的一员，每天都要离开自己冰冷的巢，在外面漂泊过夜。

粟麦在昏暗的路灯下寻找那块砖头。她记得那块砖头的模样，右下角有个浅浅的手指窝，一定是做砖人留下的痕迹，但做砖的人怎么也想不到

这块砖头没有用在该用的地方，而是被人拿来当成了自卫的武器。粟麦在路灯下转悠，长长的影子在地上晃悠，那情形有些鬼魅。

就在粟麦弯腰捡起砖头的那一刻，路灯突然熄了。与此同时，乌宿镇派出所二楼某个窗口有个人影怔了一下。这个人有一双目光深邃的眼睛，但他此刻没看清粟麦捡起了什么。

粟麦双手捧着砖头往回走。走了几步，她回头怪异地看了身后的小镇一眼。

乌宿，这个美丽繁华的水乡古镇，已经伴随粟麦度过了二十六个春秋。如今，它在她眼里已经老了，真的老了。它沧桑的容颜宛如镶嵌在她内心深处的墓碑，灰暗而又冰冷。还有，它总在夜深人静时发生不可预料的事情，这就更加说明它老成精了。